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 利润分配及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3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2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85,838,994.5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3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4,024,89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5,590,039.4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9%。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转增 2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4,024,89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80,829,868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及相关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赞成9人。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